

倩聯陳麗花愛心關懷專款管理及支出辦法

2019年5月25日第44屆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2019年11月2日第44屆第二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
一、源起：

城中倩聯陳麗花奉獻聯青，關心聯青，愛護倩聯，在家人兒女支持下，前總監沈淇銘秉承妻心意，捐款設立倩聯陳麗花愛心關懷專戶，使倩聯關懷精神，永續聯青國度。

二、捐款金額：新臺幣100萬元。

三、關懷內容：

- 1、在臺灣總會組織架構下，以區為單位（分北、中、南三區），在各區總監暨倩聯督導領導之下，每年舉辦一次80人以上之大型講座，以醫療內容、學校教育為主題，每一次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2、為提供「倩聯社」多元學習管道，鼓勵「地區倩聯社督導」，結合該區倩聯社以區為單位，舉辦醫療健康、藝文、才藝等各類講座，每年舉辦乙次，地區倩聯社社友人數達50人以上，由地區倩聯社督導出具證明者，每次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四、專款的管理：

- 1、於總會財務負債科目編列 "倩聯陳麗花愛心關懷專款" 科目。
- 2、由總會當屆會長、倩聯督導、第一副會長、第二副會長、各區總監及倩聯社督導組成管理委員會，核發專款支用。

五、總會於致贈款項時，得邀請捐贈者或其家屬觀禮或親自致贈款項。總會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報告使用情形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則授權總會理事會為之。